

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问”主题临展展品租赁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617118900-003634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232）

预算编号：0026-00031636、0026-K00037749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026年07月03日

采 购 人：上 海 科 技 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采购单位：上海科技馆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问”主题临展展品租赁

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项目编号：招案2026-1232

供应商：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供应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G2-14-15层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说明：

租借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研发创作的16件科技艺术作品。

单一采购理由：

一、背景与事由

为高质量举办“上海科技馆AI机器人专题展览”，我馆拟租借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研发创作的16件科技艺术作品。上述作品所有权完全归属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且在国内外的科技艺术领域具有独一性。本次展览旨在以艺术化、公众可感知的方式，展示我国在机器人技术及智能装备领域的前沿科研成果，重点呈现人工智能、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具有代表性的科技内容。

二、展品的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

1. 来源唯一，具备原创性

16件科技艺术作品均基于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自主研发的大型桥梁智能检修机器人、模块化自重构太空机器人以及其实验室机器人为基础进行艺术转化与创作。附件的声明明确确认上述机器人由该院自主研发，属于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的科研成果。

2. 技术成果具有高度独特性

上述机器人代表了我国在机器人技术及智能装备领域的前沿水平，其技术复杂性、应用场景的特殊性以及科研成果的系统性，决定了相关艺术创作无法从其他机构复制或替代。经查询，国内目前无其他单位基于同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科研成果，创作大型科技艺术装置。

3. 展示内容在国内外具有唯一性

16件作品将前沿科研成果与艺术表达深度融合，既是科学展示，也是艺术创作，形成了在内容与形式上均不可复制的展示资源，对于体现我国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公众科学艺术体验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三、科普与艺术价值

1. 重要的教育与科普资源

作品所依托的机器人技术，来源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的实际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科普教育意义。通过艺术化的转化与呈现，能够帮助公众直观理解复杂机器人系统的工作原理、应用价值及未来发展方向，符合上海科技馆“提升公众科学素养”的使命定位。

2. 前沿科技与艺术融合的示范

该类作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具备审美价值与叙事性的艺术装置，是科技与艺术深度融合的典型范例。引入此类作品，有助于丰富展览的呈现方式，提升展览的吸引力与传播力，进一步增强上海科技馆在科技艺术融合领域的引领作用。

四、结论

综上，本次拟租借的16件科技艺术作品，来源唯一、内容独特，具有重要的科普教育与艺术展示价值。采用租借方式引入该批作品，是保障“AI机器人专题展览”内容质量、展示我国前沿科技成果的必要选择。

公示媒体：上海政府采购网

公示起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2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科技馆的委托，现对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问”主题临展展品租赁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问”主题临展展品租赁

2、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内部项目编号_2]**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采购内容：租借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研发创作的 16 件科技艺术作品。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一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服务期限：预计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含运输、布展、展期、撤展时间）。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其他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接受组成联合体；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

信用记录为准。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谈判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起（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五、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7-10 13:3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七、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7-1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九、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021-6862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马昕雨、赵贞、刘伊豪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邮 箱：maxinyu@cwcc.net.cn、zhaozhen@cwcc.net.cn、liuyihao@cwcc.net.cn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问”主题临展展品租赁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7118900-003634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1232 预算编号：0026-00031636、0026-K0003774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021-68622000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马昕雨、赵贞、刘伊豪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邮 箱：maxinyu@cwcc.net.cn、zhaozhen@cwcc.net.cn、liuyihao@cwcc.net.cn
7	采购内容	租借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研发创作的 16 件科技艺术作品。（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一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预计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含运输、布展、展期、撤展时间）。

9	报价范围	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0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起，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谈判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	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10 13:30: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17	谈判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1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1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响应报价汇总表（附件 4） 5) 分项报价表（附件 5） 6) 服务方案（附件 6） 7)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7） 8) 《联合响应协议书》（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0）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附件 11）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2）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3） 技术响应文件等有关表格格式
19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0	成交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1	采购项目需 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 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2	其他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所列项目及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本次采购邀请的。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5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报价要求

6.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6.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6.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7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未及时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经收到修改通知。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六部分《格式附件》规定为准。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0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七部分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七部分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标准、期限、数量、单价和总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谈判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

12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七部分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4.2.2 供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

14.2.3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2.4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14.2.5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 谈判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谈判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19.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和评审

20 谈判

20.1 谈判小组组成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程序

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主持谈判，整个单一来源谈判程序如下：

20.2.1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20.2.2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20.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议，并与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确认，就采购价格进行谈判商定。供应商应选派熟悉本公司情况和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前来参加谈判。

20.2.4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1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评价，谈判小组或经谈判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谈判评审办法

23.1 评审

23.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后，使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 (1) 响应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如有）；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
- (4) 无谈判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货物或服务需求有负偏离；
-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有负偏离；
- (7) 其他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应进行修正的情形。

23.1.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了确认后，将就采购价格进行谈判商定，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报价依据。

23.1.3 谈判协商确定后，谈判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9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展览名称：无界之间

展览地点：上海科技馆 2F特展厅

展示面积：约 800 平方米

预计开放时间：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

展览内容：一切真正的探索，都始于一个问题。科学是理性的追寻，艺术是感性的诘问，而“提问”本身，正是两者共同的起点与姿态。本展览以“无界之间”为轴，呈现一系列由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展开的思考与实践。我们尝试突破“已知”的框架，不设边界的对望——向内：探索技术如何构成自身的逻辑，又如何与我们身处的世界连接；向深处：追问生命的感觉与意识，如何在算法与机械中延续、甚至新生；向远方：面对每一个“问题的问题”，我们如何借由追问，重塑关于未来的想象。“问题的泡泡”被不断吹出、堆叠、延展。它们有时脆弱，却始终坚韧——在这看似不确定的结构中，我们构建认知，也接近自由。科学与艺术在此不是对立的学科，而是人类认知的两种呼吸：一者解析，一者感受；一者建构，一者解构。展览不问终极答案，而试图呈现“提问”本身的姿态与力量。

当问题不再被预先划定界限，探索便成为一种持续生长的状态。从一个问题，到下一个问题——在这永不停歇的“出发”之中，新的叙事正在生成，而生命的广度与深度，也因此被温柔而坚定地，向前推了一步。

二、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上海科技馆临展内容创新与跨界融合，丰富无界之间展陈内涵，提升展览的科学性、艺术性与公众影响力，现拟向国内外艺术家及科技机构借展一批当代科学艺术作品。本次借展旨在通过艺术与科学的深度融合，构建沉浸式观展体验，拓展博物馆展览维度，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学艺术展览。

三、技术要求

1、工作范围

完成“无界之间”主题临展中科学艺术装置（详见附件 1）的租借、运输、保险等相关服务，以确保所有科学艺术装置满足展览展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科

学艺术装置的租借、拆/包装、调集、运输、进出境报关/检、保险等一系列落实工作，最终保障展览的顺利开放。

1.1 科学艺术装置租借

供应商需负责与艺术家/机构签署正式的借展协议，协议中须包含展览期间的使用权授权条款，确保采购方有权在指定时间、地点、方式下展示该作品。授权范围应覆盖展览全程（含公开展出、宣传等可能涉及的版权使用场景），确保展览期间无版权争议。

1.2 包装

对展览所包含的科学艺术装置进行运输包装、木箱制作，需能承受长途陆运、空运，保障作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满足科学艺术装置保护的相关材料和规范要求。

1.3 运输

须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保证所有科学艺术装置安全、准时运抵上海科技馆，并在展览展出结束后回运至原地（损耗物料除外）。

国内运输若采用陆运，需使用专业运输车辆。

1.4 保险

负责展览所包含科学艺术装置的运输保险及科学艺术装置在展览期间的保险。

1.5 其他

负责展览所包含科学艺术装置及相关布展物料等的装卸、拆/包装、协助押运等相关服务，并配合展览的布/撤展工作，以确保科学艺术装置符合展览的展示技术条件，满足展览开放的要求。

2、借展期限

预计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含运输、布展、展期、撤展时间）。

四、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所有借展科学艺术装置的授权合法、版权清晰。

1.2 运输及保险服务方案完整、安全、经济、适时。

1.3 科学艺术装置装箱安全、标志清楚，加固、衬垫合理。

2、本项目的通用技术标准（不限于）

GB/T 28837-2012 《木质包装检疫处理服务质量要求》

除上述规定外，凡涉及与本项目技术、安全、环境保护的有关包装、运输、保险、关务的所有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规定和要求，无论投标单位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列举，均需严格遵守并执行。

同时，所有涉及标准如果有相对应的ISO等相关国际标准，也应一并遵守。

五、时间进度要求

时间进度	阶段性工作
2026 年 9 月前	完成所有科学艺术装置的租借协议,确保科学艺术装置及相关的布展物料顺利运抵上海科技馆
2026 年 9 月	配合完成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问”展览布展
2027 年 3 月	配合完成所有科学艺术装置的拆卸、撤展,并运输返回各地

六、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合同价的 30%，合同生效后由成交人提供展览所需艺术品的运输路线规划方案及运输时间进度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2. 第二笔付款：安全、按时完成运输（所有艺术品运抵上海），并且运输保险及艺术品在展览期间的保险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65%。

3. 第三笔付款：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后，由采购人确认无误并完成验收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 付款程序：成交人在完成各项工作节点后，提出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验收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附件 1：科学艺术装置清单

本项目拟借展科学艺术装置共计 16 组，涵盖装置、影像、声音等多种艺术形式，涉及国内外艺术家共 8 位（含国外艺术家 3 位）。

序号	艺术家/机构团队	国家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1	科学+艺术联合实验室	中国	三维 ³	空间影像
2	沈少民，刘少山，沈通一，姜苏轩	中国	光剧场	装置
3	沈少民	澳大利亚	时间标本	装置
4	姜苏轩	中国	0/1	装置
5	科学+艺术联合实验室	中国	流动的切片	影像装置
6	Dennis Hong	美国	顺从的轻盈	装置
7	科学+艺术联合实验室	中国	身体城市	影像
8	刘紫茵，高源	中国	博弈剧场（待定）	影像
9	科学+艺术联合实验室	中国	机械计算机	装置
10	沈少民	澳大利亚	意识场域	装置
11	沈少民	澳大利亚	镜界	装置
12	许锦龙	中国	秩序的流转	装置
13	科学+艺术联合实验室	中国	时间回旋	装置
14	科学+艺术联合实验室	澳大利亚	问题的问题	装置
15	科学+艺术联合实验室	中国	平衡的博弈	装置
16	沈通一	澳大利亚	规则	装置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依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问”主题临展展品租赁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在保证甲方要求的条件下，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内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付款：合同价的 30%，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展览所需艺术品的运输路线规划方案及运输时间进度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2. 第二笔付款：安全、按时完成运输（所有艺术品运抵上海），并且运输保险及艺术品在展览期间的保险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65%。

3. 第三笔付款：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后，由甲方确认无误并完成验收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 付款程序：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节点后，提出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设备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与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采取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延期服务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扣除各季度考核扣款后无息返还。具体考核内容参照考核办法执行。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扣除所有季度考核扣款后无息返还。具体考核内容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的方式支付。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5.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名、报价、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因我公司被授权人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如非本公司人员等问题，均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间”主题临展展品租赁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总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报价人应考虑一切因素，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3）该表中报价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3、合同履行能力；
- 4、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被授权人的姓名,缴纳公司等基础信息。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提供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附件 6-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附件 6-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自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科技馆的上海科技馆“无界之间”主题临展展品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 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或有良好财务状况的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分支机 构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 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 权函；		第（）页-- 第（）页	
联合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第（）页-- 第（）页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页-- 第（）页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第（）页-- 第（）页	
	3、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 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		第（）页-- 第（）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第（ ）页--第（ ）页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第（ ）页--第（ ）页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响应文件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的 10%。		第（ ）页--第（ ）页	
服务期限	预计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含运输、布展、展期、撤展时间）。		第（ ）页--第（ ）页	
付款方法	1. 第一笔付款：合同价的 30%，合同生效后由成交人提供展览所需艺术品的运输路线规划方案及运输时间进度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2. 第二笔付款：安全、按时完成运输（所有艺术品运抵上海），并且运输保险及艺术品在展览期间的保险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65%。 3. 第三笔付款：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后，由采购人确认无误并完成验收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 ）页--第（ ）页	

	4. 付款程序：成交人在完成各项工作节点后，提出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页—第（）页	
“★”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第（）页—第（）页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页—第（）页	
	不得存在采购过程中各类签到表（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响应签到表等）信息雷同等情况。		第（）页—第（）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与采购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第（）页--第（）页	
2			第（）页--第（）页	
3			第（）页--第（）页	
4			第（）页--第（）页	
5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附件 14、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自拟）

附件 15、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自拟）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业时间	
毕业 院校 和专 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4、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